

证券代码：831492

证券简称：安信种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吉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65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和信审字（2018）第 000144 号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,003,236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7,127,576.72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30,196,850.23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送现金股利 1,876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30,196,850.23 元，其中：资本公积中 25,073,000.00 元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，不需要纳税；剩余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5,123,850.23 元涉税；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）。本方案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46,900,000 股增至 56,280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宋明君、周可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